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簡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穀豐碾米工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治中

訴訟代理人　林億昌

被　　告　蕭惠美即新料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貳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同年2月2日止，項原告訂購米品共計新臺幣(下同)331,200元，惟被告僅給付部分貨款，現仍積欠171,200元未給付，屢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。為此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銷貨單、收款對帳單明細表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就此事實，已經相當時

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，要屬有據，可以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法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小玲